

证券代码：400164

证券简称：R 吉艾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迪蒙
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实缴出资	-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 室
邮编	20033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C3QWEW1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表决权委托期满终止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表决权 132,918,565 股，占比15%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表决权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6 月 12 日，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定，同意自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该次表决权委托及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陈山”)与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速香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持有的吉艾科技 132,918,5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山高速香榆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由山高速香榆拥有公司表决权，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等。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山高速香榆实际拥有上海陈山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持有者，公司

控股股东由上海陈山变更为山高速香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迪蒙先生。

上海陈山无条件同意在山高速香榆受托代理上海坤展行使股东表决权相关股东权利期间，以山高速香榆的意见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截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已届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自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根据网上公开渠道查询结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山高速香榆变更为上海陈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昀石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海陈山与山高速香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持有的吉艾科技 132,918,5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山高速香榆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由山高速香榆拥有公司表决权，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等。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山高速香榆实际拥有上海陈山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持有者，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陈山变更

为山高速香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迪蒙先生。

上海陈山无条件同意在山高速香榆受托代理上海坤展行使股东表决权相关股东权利期间，以山高速香榆的意见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截至2024年6月12日，上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已届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自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根据网上公开渠道查询结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山高速香榆变更为上海陈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昀石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期满终止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6月14日